

上海音乐学院师德师风与教学质量督导观测点 (试行)

一、“小课”观测点

1. 教师是否有散布传播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不相符的言论；
2. 教师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3. 教师是否在课堂上对学生使用过激语言或行为，是否散布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消极落后言论和不健康思想；
4. 教师是否有衣着不整、在酒后进教室或在教室及教学场所吸烟（包括电子烟）等情况；
5. 教师是否在上课时处理个人事务（擅离岗位、接听或拨打手机），或不执行课程计划，随意调换课等行为；
6. 教师的讲解语言准确、生动，示范教学规范；
7. 授课内容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性，示范教学规范，并展现个人教学风格及艺术性；
8. 教材的使用是否具有专业性、前瞻性，且能够创造性地使用教材；
9. 教师是否在授课过程中考虑到学生的个性特征、专业程度深浅而做到因材施教；
10.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面对学生诉求的倾听度；
11. 学生在上课过程中展现出对教学内容的接受度、理解度；

12. 注重与学生的沟通与互动，允许且鼓励学生的个性化语言与表达；

13. 课堂氛围是否宽松、民主，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评价恰当、具体，具有激励性；

14. 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是否能够有效参与课堂教学，积极合作、主动探究；

15. 课堂上是否能够有效完成知识、技巧难点的教授，授课目标达成度高。

二、“大课”观测点

1. 教师是否有散布传播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不相符的言论；

2. 教师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3. 教师是否在课堂上对学生使用过激语言或行为，是否散布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消极落后言论和不健康思想；

4. 教师是否有衣着不整、在酒后进教室或在教室及教学场所吸烟（包括电子烟）等情况；

5. 教师是否在上课时处理个人事务（擅离岗位、接听或拨打手机），或不执行课程计划，随意调换课等行为；

6. 教师能根据教学内容与教学实际，恰当地选择教学手段，合理运用教学媒体；

7. 授课方式是否符合该学科特点与规律，能准确把握所授学科内容的重点、难点；

8. 授课内容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性，能反应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

想、新概念、新成果，并展现个人教学风格及艺术性；

9. 授课过程是否具有较强逻辑性，层次清晰、连贯，语言组织能力强，回答问题反应迅速；

10. 教材的使用是否具有专业性、前瞻性，且能够创造性地使用教材；

11. 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是否能够有效参与课堂教学、积极合作、主动探究；

12. 课堂氛围是否宽松、民主，注重与学生的沟通与互动，关注并倾听学生的诉求；

13. 课堂上能够有效完成知识点或教学环节的教授，授课目标达成度高；

14. 课堂管理是否严格、课后作业布置是否合理；

15. 教学大纲、教案、授课计划等教学文件齐全且严格执行，误差不超过正负 2 课时。